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预告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时间：201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
- 2、说明会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 3、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虞建明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高小平先生、财务总监陈瑞先生、董事会秘书赵丽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在说明会期间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

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欢迎各投资者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5 点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志慧

电话：0951-6898015

传真：0951-6898221

邮箱：xinrihengli@126.com

六、继续停牌及其他事项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在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同时股票复牌，因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

2、公司将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3、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